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0051503312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它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